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90058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0號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774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70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
。(網址：law.moj.gov.tw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9/04/09
12:37:5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如另簽，組員胡淑君